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0〕29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本科专业 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的专业布局和专业发展体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和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权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3〕10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的咨询、审议。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动态调整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业的预警

第三条 专业预警的主要依据是：浙江省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各专业高考招生的志愿录取率、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大类分流、专业准入数据等指标，以及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结果。

第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1.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列学校最后 2 位的专业；

2. 按原高考录取模式的省份，连续两年前三志愿各省份平

均录取率低于招生计划数 10%；按新高考录取模式的，连续两年未能在本科段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类）；

3. 实施大类招生分流时，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 15 人的专业；当学年实施专业分流后，剩余学生人数少于 15 人的专业；

4. 当学年实施专业准入后，剩余学生平均人数少于 20 人的专业（类）；

5. 新生报到率低于 90% 的专业（类）；

6.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90% 的专业；

7. 实际招生人数未满 25 人的专业。

第五条 被预警专业（类）减少当年招生计划，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团队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

第三章 专业招生计划的动态调整

第六条 学校建立专业招生计划的动态调整机制，将专业建设质量、招生生源质量、浙江省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等与年度专业招生计划相挂钩。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根据省招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总量情况，专业招生计划指标比上年核减 15%。

1. 被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2. 上年度招生调剂率超过 20% 的专业；

3. 连续两年毕业生毕业一年后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专业。

如核减后达不到专业开设基本学生规模要求，则该专业实行隔年招生或列入退出专业名单。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招生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证：

1. 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列全校前 3 位；

2.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论证，或通过三级师范类专业论证，或列入国家一流专业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点；

3. 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论证，或列入省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点，且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列全校前 30%；

4. 上一年度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 100%，且专业毕业生就业率排名列全校前 30%，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列全校前 30%。

第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或工作委员会负责专业年度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审核工作。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根据要求提供所需统计数据。

第四章 专业的退出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专业退出机制：

1.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2. 连续两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类）；

3. 进入预警名单，实施整改后经评估未能通过的专业；

4. 连续三年毕业生毕业一年后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专业；

5. 连续两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6. 人才培养方案同质化严重的相近专业（保留一个）；
7.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需要退出的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布局、特色发展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需要进行综合评估，审议通过退出专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退出专业次年停止招生，学校停止人财物等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待校内剩余届数学生毕业后，学校将专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布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3~4月间组织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对新设专业，设置自有首届毕业生起的三年适应期，适应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